|  |
| --- |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

锡数环许〔2025〕7215号

关于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28-b地块（梅育路86号）、锡梅路与新锦路交界东北侧（新锦路20号），总投资3300万元，建设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梅育路厂区新增试制汽车座椅部件滑轨1万件、调角器1万件、座椅骨架0.3万件的研发能力，新锦路厂区新增汽车座椅部件滑轨、调角器、座椅骨架样件测试），梅育路厂区形成年产调角器4540万件、年试制汽车座椅部件滑轨2万件、调角器2万件、座椅骨架0.3万件的生产研发能力，新锦路生产能力不变。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废水排放按照原环评及批复执行。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5.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根据报告表推荐，梅育路厂区金相试验实验室和装配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梅育路厂区：（全厂区）颗粒物≤0.2828吨、非甲烷总烃≤0.0227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梅育路厂区：（全厂区）废水排放量≤20370吨；COD≤5.6927吨、SS≤3.8794吨、氨氮（生活）≤0.3685吨、总磷（生活）≤0.0542吨、总氮（生活）≤0.6028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672吨。

新锦路厂区：（全厂区）废水排放量≤2880吨；COD≤1.08吨、SS≤0.6912吨、氨氮（生活）≤0.1152吨、总磷（生活）≤0.0144吨、总氮（生活）≤0.1728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502-320214-89-05-972947）

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12月23日

|  |
| --- |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